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何沛中 刘剑波 杨金观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